■「藍色行動」關愛自閉症兒童。 新華社

內地164萬自閉童 僅百餘醫生

迄今尚無專業醫院 患者家庭負擔重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林舒婕 廈門報道) 昨日(4月2日)是第5個世界自閉症日，中國約164萬自閉症兒童及其家庭的狀況，5年來的改善程度卻十分有限。全國婦聯在福建廈門啟動試點的「自閉症兒童家庭關懷行動」上援引研究資料稱，目前內地還沒有一間進行診療的專業醫院，僅有500家自閉兒訓練機構、100多名醫生可以進行診斷，照顧自閉症患者的重任幾乎全部由家庭承擔。

「對我和兒子來說，家，就是監獄，我們都被判了無期徒刑。」在啟動儀式上發言的家長代表姚文瑾一直在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緒。作為一名15歲重度自閉兒的母親，姚女士辭去設計院的工作，全心照顧兒子。家中幾乎所有的傢具都曾經被兒子砸壞，窗外的紗網連筷子也無法穿過，因為身高已經1.82米的兒子曾經把電視扔到樓下。因此，姚女士只好寸步不離兒子。

■福建廈門一家自閉症訓練機構內，一名自閉症患者在其母親的幫助下進行發音訓練。 香港文匯報記者林舒婕 攝

據記者了解，在廣東、北京、四川等自閉症治療較早起步的省份，由政府出資設立的公辦訓練機構也屈指可數。福建等近幾年才起步的地區，依靠社會資本建立起來的民間自閉症訓練機構是自閉兒最主要的去處，其中還有部分是自閉兒童家長們合力創辦起來的。

兒無處容身 家長合力辦校

廈門愛慧自閉症訓練學校的創辦人高山，就是一位自閉症孩子的父親。「幾年前還沒有學校願意接受自閉症患兒，孩子沒地方去，我帶他走了很多地方的治療機構，也認識了很多有同樣遭遇的家長，為了孩子，我決定自己辦一所學校。」2009年成立的愛慧，原本寄居在廈門洪文路的一棟居民樓中，但孩子們發出的怪叫、哭鬧，很快讓樓內居民覺得忍無可忍。在好心人的幫助下，高山將學校遷到離市區更遠的五緣灣。

關愛自閉童 須先改變觀念

全國婦聯副主席、書記處書記甄硯認為，「旁人對自閉症兒童的厭惡，主要是因為不了解什麼是自閉症。」關愛自閉症兒童，首先要從改變觀念做起。9歲的高揚(音)在現場的一個角落裡，和母親玩着拍手遊戲。7歲才學會發音的高揚，口腔肌肉萎縮嚴重，一說話就不自覺地流口水。「他很喜歡坐公共汽車，一開心就不停地說話，鄰座的人看到孩子不停地流口水，馬上挪到別的位置去了。」高揚的母親有些無奈。

此外，隨着年齡增長，無法自食其力的自閉兒無處可去的困境更為明顯。「我百年以後，我們家小滔怎麼辦呢？」自閉兒小滔的母親流露出無盡的憂慮。

■內地自閉症的發病率約為1/166。 新華社

百童一自閉 康復無盡頭

新聞通識

從事自閉症研究近50年的日本名古屋大學蔭山英順教授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自上世紀40年代確認自閉症以來，醫學界還沒能破解自閉症的致病原因，因此無法進行直接藥物治療，唯有依靠長期、系統的康復訓練。

自閉症是一種嚴重的嬰幼兒期發育障礙，且出現在全世界範圍內，不受民族、人種及社會背景的影響。其症狀主要包括社會交流障礙、語言障礙、狹隘的興趣和重複刻板動作等，並可能伴有痛覺遲鈍，多動和注意力分散、自傷等行為特點。自閉兒通常在1歲半左右表現出相應症狀，3歲時可確診。70%左右的自閉症兒童智力顯著低於常人，20%在正常範圍內，另有10%智力超高。

目前，全球約有6700萬自閉症患者。美國疾控中心（IOC）公佈的調查數據顯示，自閉症的發病率約為1/110。在中國，這一比例約為1/166。另據百度百科資料顯示，據統計，目前，中國自閉症兒童數約為164萬人，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明確將自閉症列為精神殘疾。若按照每名自閉症患者影響一家至少兩個大人計算，則至少影響到300多萬人的生活與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舒婕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4/71	鄰近現有聶歌信山微波通訊站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電訊無線電發射站)	2012年4月10日
A/YL-KTS/560	新界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私人訪客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12年4月10日
A/YL-NSW/213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630號(部分)，擬議興建的行政大樓一樓部分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12年4月10日
A/FSS/210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及馬適路交界處(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77號)	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	2012年4月17日
A/K13/280	九龍牛頭角下邨第7期牛頭角道與觀塘道交界的一塊166平方米的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寺廟）	2012年4月17日
A/TP/519	大埔丈量約份第26 約(毗連聚豪天下55號洋房)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附屬於屋宇的擬議私人花園）	2012年4月17日
A/TW/432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號至210號和富大廈四樓至六樓(丈量約份第446約地段第288號)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表演藝術排練室)	2012年4月17日
A/YL-KTS/562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66號（部分）、第613號（部分）及第61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停泊巴士車架及新旅遊車連附屬零件裝配處（為期3年）	2012年4月17日
A/YL-PN/35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8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12年4月17日
A/YL-ST/41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52號餘段(部分)、第61號(部分)、第62號(部分)、第64號餘段(部分)及第6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二手待售汽車場(包括中型貨車及貨櫃拖頭，但不包括拖架)及有蓋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4月17日
A/K5/717	九龍青山道588-592號永盛工業大廈地下15號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12年4月24日
A/NE-LT/453	大埔林村大芒輋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58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258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4月24日
A/ST/778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一座地下C5 單位(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及零售商店)（為期5年）	2012年4月24日
A/YL-MP/200	新界元朗米埔竹園村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612號 (部分)	擬議屋宇	2012年4月24日
A/YL-ST/41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4號餘段(部分) 、第205號、第206號餘段(部分)、第207號至第209號、第210號(部分) 、第211號(部分) 、第212號(部分) 、第213號餘段、第214號餘段(部分) 、第215號餘段(部分) 、第353號(部分) 、第354號(部分) 、第355號、第356號 (部分) 、第357號 (部分) 、第358號 (部分) 、第359號 (部分)及第36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貨櫃存放場及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和附屬貨櫃車拖架停放場和汽車維修工場（為期3年）	2012年4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08	新界上水寶運路21號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提交新的排污影響評估。	2012年4月17日
A/H8/414	香港北角油街12號 (內地段第8920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酒店、住宅及公共空間發展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後的發展參數(包括減少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經修訂後的建築圖、園境圖及合成照片；經修訂後的土地污染評估計劃、噪音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行人交通研究；及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2年4月17日
A/YL-KTN/370	新界元朗錦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研究站以東)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屋宇）	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連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剖面圖、園景設計總圖，及已更新的環景影響評估及生態影響評估。	2012年4月17日
A/YL-KTN/371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以南)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屋宇）	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連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剖面圖、園景設計總圖，及已更新的環景影響評估及生態影響評估。	2012年4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3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A 'ROLHA'

現特通告：佘偉明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德士古道62-70號寶業大廈B座15樓6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美孚新邨5期蘭秀道17A號地下A 'ROLHA'的酒牌轉讓給陳嘉敏，其地址為九龍美孚新邨5期蘭秀道17A號地下A 'ROLHA'及續牌，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4月3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A 'ROLH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hia Wai Ming of Unit B6, 15/F., Po Yip Building, 62-7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ROLHA' at SG/F., 17A Nassau Street, Mei Foo Sun Chuen, Kowloon to Chan Ka Man of G/F., 17A Nassau Street, Mei Foo Sun Chuen,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April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CLUB STAR

現特通告：陳銘巧其地址為九龍何文田愛民邨禮民樓173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3樓1, 2, 13-15號舖Club Star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4月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LUB ST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Ming Hau Raymond of Room 1731, Lai Man House, Oi Man Estate, Ho Man Ti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lub Star at Unit 1, 2, 13-15, 3/F., Houston Centre, 63 Mody Road,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April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高麗韓國餐廳

現特通告：黃仕莽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恒邨恒俊樓304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和富道20-36號明暉大廈一樓1號、2號、3號、15號舖高麗韓國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4月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OREA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Shi Lun of RM 304 Hang Chung Hse Tin Hang Est. Tin Shui Wai,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orea Restaurant at 20-36 Wharf Rd., 1/F, Shop No. 1, 2, 3 &15, North Point H.K.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April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嘉華大酒樓

現特通告：李富祖其地址為九龍大角咀道43A2樓後座，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樂華邨樂華商場112-113號地下及218-219號1樓嘉華大酒樓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4月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A WAH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Fu-Cho Clement of 1/F., 43A, Tai Kok Tsui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a Wah Restaurant at 112-113 G/F., 218-219 1/F., Lok Wah Commercial Centre, Lok Wah Estate,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April 2012

LU/MAT/00491/2011 KN/AL(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1年第7599號

周有 呈請人
及
梁秋金 答辯人

通 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梁秋金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國內刊行的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LA/MAT/15957/2010 (AM33)
FCMC 5611/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案2011年第5611號

LAM LAI PING CANDY（林麗萍） 呈請人
及
MAUNG YAN SHWIN（萬潤成） 答辯人

通 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MAUNG YAN SHWIN（萬潤成）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此通告將於本港及國內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